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教〔2009〕6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参加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丰富校园学术文化氛围，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 力，促进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级别

学科竞赛级别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市级学科竞赛：指各省辖市及其各局、委，或市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市性学科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二、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院长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组织，系部承办，目标管理”的原则，教务处协调管理，相关系部具体实施。

(二)学科竞赛每学期开学初进行申报工作，承办系部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及方案交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学科竞赛结束后，竞赛承办系部需及时填报学生成绩，并上交竞赛工作总结、获奖成果及证书、竞赛获奖情况表。

(三)教务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核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检查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落实获奖学生的课程加分，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四)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宣传、申报、组织、报名、辅导及具体的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竞赛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以加强学生学科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培养。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命题及竞赛。校内竞赛允许承办单位聘请或委托校外专家学者参与命题、评判等。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报名人数，可采用预赛、

复赛等方式进行，合理安排各档赛事，不得占用课内时间。

(五)各系部要加强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应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感、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六)其它相关部门(设备处、图书馆、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等)应配合竞赛的开展，积极做好相关服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三、学科竞赛的补助与经费

(一)学校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所需(含奖励)费用由学校承担;校级和市级学科竞赛所需经费由学校和承办系部共同承担,比例各50%。

(二)竞赛培训以选修课形式开设,并按正常选修课计算工作量。

1.参加校外学科竞赛业余或假期集中训练时,参赛学生每人补助100元,教师每人每天补助80元。集训所需教师人数及集训天数如下表。

表1 根据参赛学生人数折合集训教师系数

参赛学生人数	1-10名	11-50名	>50名
折合教师	1	(学生人数-10)	3

系数		/20+1	
----	--	-------	--

表 2 根据参赛等级折合集训天数

参赛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折合集训 天数	80	40	25	15

赛前集训学生补助金额=实际组队参加竞赛的学生人数*100
元/人

赛前集训教师补助金额=80元/天*参赛等级（集训天数）*
折合教师系数

2. 参加校外竞赛赛期补助标准:

学生: 20元/每人*天; 教师指导费: 150元/每队*天(每队
限指导教师1人, 学生2-3人, 或者按照参赛文件规定组队);
参赛天数以市级以上各类参赛文件规定为准。

3. 校内学科竞赛, 学生奖励只发证书和纪念品, 证书由承办
系部以学校名义统一印制发放, 一、二、三等奖纪念品的价值一
般不超过100元、80元及50元; 评委、辅导教师每人每天不超
过50元, 按照申报竞赛经费预算以劳务费方式发放。

四、奖励

(一) 指导教师: 带队获奖的指导教师按《河南工程学院教
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二) 参赛学生: 对参赛学生及获奖者给予证书及学分奖励。

具体办法为：参加校级和市级学科竞赛者记 0.5 学分，获奖者增加 0.5 学分，共计 1.0 学分；选拔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者记 2 学分，获奖者增加 1 学分，共计 3 学分；选拔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者记 3 学分，获奖者增加 1 学分，共计 4 学分。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不累加记学分，只计最高学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规章制度 通知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参加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

院（系）或部门名称：----- 竞赛级别_____

竞赛名称			
竞赛分类		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加者范围		拟组队数量 及人数	
报名时间		竞赛方式	
竞赛负责人		培训或训练 主要教师	

竞赛目的及主要内容	
经费预算	
竞赛实施单	

位 意 见	竞赛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院 长 意 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